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环资〔2021〕225号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 新材料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

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》节能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按照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17〕399号）及相关要求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。现将我委批复同意的《宝丰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
— 2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宝丰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

建设单位基本情况	建设单位名称	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		性 质	有限责任公司	
	法人代表	赵俊通		联 系 人	黄志强	
	通讯地址	产业集聚区西片区			邮政编码	467400
	联系电话	15136995889	传 真			
	项目名称	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				
项目基本情况	建设地点	产业集聚区西片区		起止年限	2021年—2022年	
	项目所属行业	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		项目主要耗能种类	电	
	年综合能耗量 (标准煤)	3135.24 (当量值) 7446.87 (等价值)	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18000	
	建设性质	新建 ☒ 扩建 ☐ 改建 ☐	投资管理类别	审批 ☐ 核准 ☐ 备案 ☒		
	项目简介和规模: 项目新建钢结构厂房1座, 建筑面积6480平方, 新建车间内建设两条生产线, 并在原有的车间上新增两条生产线, 共新增加产能一万吨, 工艺流程为: 原料→一次墨粉→混捏→二次墨粉→压制成型。					



审 查 意 见	(一)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。 (二)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135.24 (当量值)、7446.87 (等价值) 标准煤, 计入宝丰县能源消费量。 (三)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, 严格落实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。 (四) 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, 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 1、在项目设计阶段, 要进一步优化电力系统等设计, 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, 确保达到有关节能标准要求, 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 2、项目建成后, 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23331), 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; 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 等标准规范, 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。 3、选用高效节能设备, 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 (五) 请你单位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, 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 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到实处。我委将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 (六) 如项目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、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, 或者年综合能耗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%以上, 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, 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。 项目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, 并申请节能审查。如项目申请重新审批、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, 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